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明

指定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38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明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（二）第4行之「2萬2000元」應更正為「2萬2200元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志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明5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5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在監服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，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5罪，均為累犯。惟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即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，並未具體主張（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前案之性質（故意或過失）、

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（有無入監執行完畢、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、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〔即易刑執行〕、易刑執行成效為何）、再犯之原因、兩罪間之差異（是否同一罪質、重罪或輕罪）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）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僅將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竟仍不思以己力謀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本案各告訴人遭受金額不等之財物損失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行為實有不該；（二）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、先前從事工地工作、家中有祖母及母親需其扶養照顧（見易字卷第80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

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竊得之部分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再由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裁定之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被告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自告訴人湯朝任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自告訴人陳清吉竊得之2萬2200元、自告訴人賴建良竊得之5200元、自固得

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竊得之1萬元尚未發還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已發還告訴人之財物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

01

		得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三）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四）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五）	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4年度偵字第63838號

05

被 告 陳志明

06

07

08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羈押中）

09

10

11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

13

犯罪事實

14

一、陳志明前因竊盜、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10月、3月、3月、4月、4月確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5

16

17

18

19

（一）於114年12月9日22時22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臺中市○區○路0段0號前時，見湯朝任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
20

客車無人看管且未上鎖，徒手竊取車內之背包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、印章2個、平安符2個、名片2張、皮夾1個、身分證2張、健保卡1張、金融卡11張、國軍官兵靈骨安厝證2張，損失共計約5,000元，除現金500元外均已發還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湯朝任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4年12月11日14時許，步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見陳清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且未上鎖，徒手竊取車內之黑色皮夾1個(內有現金2萬2,200元、汽車駕照1張，除現金2萬2,000元外均已發還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清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三)於114年12月14日1時20分許，步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見賴建良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且未上鎖，徒手竊取車內之現金5,2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賴建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(四)於114年12月15日15時4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周奎均任職之固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內，徒手竊取櫃台抽屜內之現金1萬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周奎均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五)於114年12月16日11時25分許，步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時，見賴鉦逸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且未上鎖，徒手竊取車內之現金4,000元(已發還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賴鉦逸發覺遭竊將陳志明攔下，警方到場後以現行犯逮捕，並扣得現金4,000元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湯朝任、陳清吉、賴建良、固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委由周奎均、賴鉦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不諱。
2	告訴人湯朝任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湯朝任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清吉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陳清吉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賴建良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賴建良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5	告訴代理人周奎均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四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固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上開現金之事實。
6	告訴人賴鉦逸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五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賴鉦逸所有上開現金之事實。
7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16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湯朝任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8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陳清吉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01

	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
9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賴建良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10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2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四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固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上開現金之事實。
11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五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賴鉦逸所有上開現金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先後所為5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亦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被告於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之除現金以外物品及犯罪事實(五)所示時、地竊取之上開現金，已分別發還告訴人湯朝任、陳清吉、賴鉦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佐，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被告於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所示時、地，所竊取之上開現金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2 檢察官 洪國朝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古珮榕